

法院公告

李彰钰：

原告刘兴龙与被告李彰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[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车辆停运期间的损失 1230 元（410 元/天×3 天）、车辆用车成本 420 元（140 元/天×3 天）、诉讼停运损失 410 元（410 元/天×1 天）]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 3 日 9 时 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09 月 27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29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